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0193 号

被检查单位 上海沃歌斯餐饮有限公司北京第七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3P4A9F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F1 层 F1-52 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后厨 电闸箱

检查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34 分至 1 月 22 日 10 时 4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宋谟颢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、01000124088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, 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4 年 1 月 22 日